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5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之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鉴于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员需参加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获得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延期换届,在换届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金明先生、孟祥胜先生、任峻先生、陈俊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光华先生、沈厚才先生、王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获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务。

本次决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孙剑平先生、戴新民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将不再连任。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近东;
委员:孙为民、金明、孟祥胜、任峻、沈厚才、王全胜。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全胜;
委员:孙为民、孟祥胜、徐光华、沈厚才。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厚才;
委员:孙为民、孟祥胜、徐光华、王全胜。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光华;
委员:金明、任峻、沈厚才、王全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3-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近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苏宁交家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截至9月30日,张近东先生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64%股份,同时张近东先生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39.75%股份(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73%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为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在南京理工大学执教,曾任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清华大学中国零售研究院专家委员、南京市政协常委、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孙为民先生还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新城苏宁云商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截至9月30日,孙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同时持有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08%股份(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73%股份)。孙为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苏宁交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南京电子商务协会理事长。金明先生还在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GRANDA MAGIC LIMITED、GREAT ELITE LIMITED、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香港苏宁云商有限公司、香港港宁广告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截至9月30日,金明先生持有本公司1.69%的股份。金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祥胜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海尔药业浙江市场部经理、南京东方智业管理咨询顾问公司管理咨询顾问,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截至9月30日,孟祥胜先生持有本公司0.05%的股份。孟祥胜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峻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9月30日,任峻先生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任峻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俊杰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汉族,博士学历。东南大学智能网络与测控系统研究所所长兼东南大学智能信息与虚拟测控系统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国内外多个学术机构和团体的骨干职务,并且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国家863高技术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科技咨询专家等以及国际国内20多个学术刊物编委及特约审稿专家。拥有无线传感器网络和物联网领域的国家专利4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并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是中国物联网领域的资深专家。目前无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董事情形。陈俊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光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管学院教授委员会常务委员,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学科带头人,九三学社南京理工大学委员,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霍英东教育基金等同行评审专家以及《管理学报》匿名审稿人、《商业会计》学术委员。同时兼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厚才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同时还兼数学系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硕士生导师,目前为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会员,中国运筹学学会会员,并兼任中国管理学会生产与运作管理分委会委员、排队论专业委员会委员、《运筹与管理》杂志编委。目前无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董事情形。沈厚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全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学历。南京大学商学院营销与电子商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无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董事情形。王全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54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11月26日下午13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四届监事会推选李建颖女士、汪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李建颖女士、汪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颖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南京市紫金无线电厂任职,曾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结算管理中心总监,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经营总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汪晓玲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新闻发展公司办公室主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预算中心总监,现任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锁平台经营总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公司监事。汪晓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3-05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

6、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4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张近东
1.2　孙为民
1.3　金　明
1.4　孟祥胜
1.5　任　峻
1.6　陈俊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徐光华
1.8　沈厚才
1.9　王全胜

2、《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李建颖
3.2　汪晓玲

4、《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议案1、议案3事项时实行累计投票办法。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13年11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9日、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邮件方式(发送资料需包含前述登记资料的扫描件)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登记地址: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登记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总部办公楼14F董秘办公室,邮编:21004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地址:025-66008800;邮箱地址:stock@cnsuning.com。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0816、880956

联系人:陈玲玲、刘结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年27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1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票)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张近东	
		孙为民	
		金　明	
		孟祥胜	
		任　峻	
		陈俊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徐光华	
		沈厚才	
		王全胜	

议案3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投票数(票)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建颖	
		汪晓玲	

注:1、对于议案1、议案3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如欲对议案2、议案4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处置方式进行调整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名邓德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分别对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41),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处置方式调整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议案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48)。议案3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50)。议案4和议案5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11月1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52)。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4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3和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4、按照《公司章程》,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6日-12月2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议案3的子议案仍须进行表决。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处置方式进行调整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名邓德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邓德贵先生	3.01
议案4	关于公司分别对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投X票	X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信雨含

电话:0731-　89952811、89952810

传真:0731-　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处置方式进行调整暨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名邓德贵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提名邓德贵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关于公司分别对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5、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上限为股东持股数与候选人数之积。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5日支付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骆驼集(122207)。

3、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是5.98%,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3年12月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骆驼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12骆驼集"的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骆驼集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处确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石花支行
账户号码:17440301040001026
账户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10-3341510
传真:0710-3345951
邮寄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邮政编码:441003

(2)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骆驼集"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财务处。

(4)如上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3299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瞿珊、钟雪琳
联系电话:010-66299517、010-66299514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